

# 先锋周刊

## 新检察新风尚

2022年6月24日

第 091 期

本刊策划 刘梅 谢文英  
见习编辑 牛旭东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周旭

联系电话 010-86423395  
电子信箱 xzfz005@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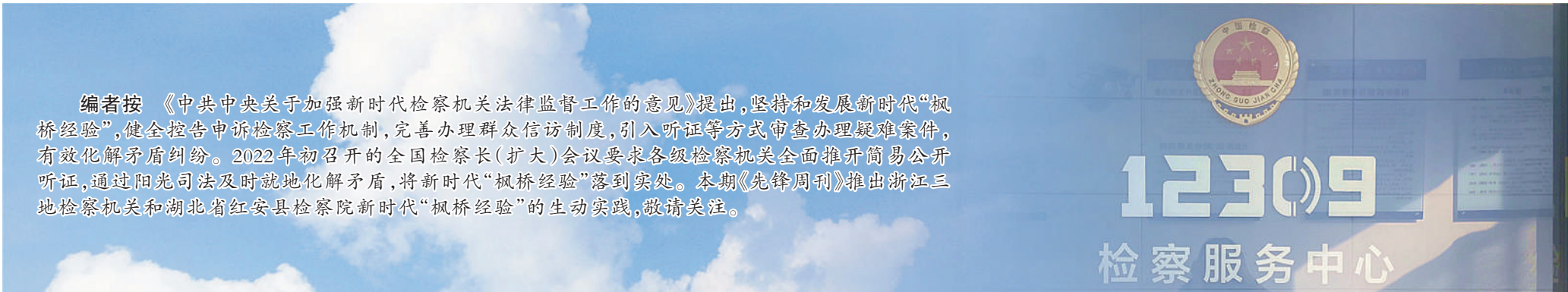
## 一周看点

**北京:发布第7期党建业务融合优秀案例**  
6月21日,北京市检察院官方微信“京检在线”发布第7期北京市检察机关党建业务深度融合优秀案例,展示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一检察部党支部创建的“青年先锋岗”党建品牌。据了解,近年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党建业务融合持续深化、一体落实,已形成一系列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

**张家界永定:“苔米课堂”第一课开讲**  
6月21日,湖南省张家界永定区检察院“苔米课堂”第一课开讲,就检察信息宣传、调研工作进行专题培训,并邀请湖南省检察院相关业务专家分别就指导性案例培育、综合信息撰写和新闻宣传进行授课,旨在培养提笔能写、开口能说、遇事能办的新时代“三能”检察干警。近年来,该院着力打造“苔米读书”特色文化学习品牌,针对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以业务培训、读书分享、控辩交流等形式,专挑短板弱项“补课”,着力为干警成长成才“竖梯搭台”。

**河南镇平:狠抓队伍建设不放松**  
6月21日,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案-件比”等3项工作在全省检察业务阶段性评比中位居前列,这是该院狠抓队伍建设不松懈,以业务工作成果检验队伍建设效果的体现。今年以来,该院开展以检察官职业道德、廉政勤政等为重点的自律教育,增强教育实效性;组织全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英模大讲堂、业务大练兵活动,促使全体干警素质能力再提升;深入查纠司法办案中的消极懈怠行为,形成用制度防范廉政风险的长效机制。

**山东枣庄:举办主题党日**  
6月20日,山东省枣庄市检察院举办“忆初心、感党恩、送寄语”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全体党员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砥砺前行”“党的37年,牢记初心使命,践行铮铮誓言”……活动中,该院百余名党员写下心声。大家纷纷表示,要把对党的热爱转化为实际行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编者按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机制,完善办理群众信访制度,引入听证等方式审查办理疑难案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2022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要求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推开简易公开听证,通过阳光司法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将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到实处。本期《先锋周刊》推出浙江三地检察机关和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敬请关注。

#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检察实践

## 浙江:听民声暖民心简易听证不简单

□本报记者 闫晶晶 见习记者 谷芳卿 通讯员 项晓晓 杨晓伟 王良辰

信访工作是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工作。身处“枫桥经验”发源地的浙江省检察机关积极落实全国检察长(扩大)会议精神,努力将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丰富的“浙检样本”。

### 用真诚打动申诉人

近年来,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因地制宜,利用入驻辖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优势践行“枫桥经验”,先后推出“一站式”联合接访、简易听证、特殊群体“零跑腿”司法救助等检察服务,深受群众好评。

“这次我全听明白了,心里也敞亮了!”在定海区检察院组织的一场刑事申诉案件简易公开听证会上,申诉人吴某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

59岁的吴某多年前到舟山务工,与刘某成为邻居。然而,两人在日常交往中常因琐事产生矛盾。

2021年5月22日,两人发生冲突,刘某将吴某打成轻伤。事后,刘某认罪认罚并赔偿吴某3万元,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打了人不用坐牢,3万元的赔偿还不够律师费,我这不是白挨打了吗?”吴某气冲冲地到当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检察窗口申诉。

受理案件后,定海区检察院检察长柳涛亲自办理此案。在与吴某沟通过程中,柳涛明显感觉到吴某对司法机关不信任,对法院判决误解很深。为给吴某讲清楚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帮助他尽快解开心中疙瘩,定海区检察院召开了简易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律师和“东海渔嫂”监督员担任听证员。

听证会上,柳涛对吴某的申诉理由逐一进行解释,听证员则围绕案情和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等,设身处地向吴某释法说理,提出建议。检察长和听证员真诚且贴心的劝说打动了吴某,他在听证会上撤回了申诉请求。

“简易听证,是检察机关贯彻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有效措施,听的是民声、暖的是民心,简易而不简单。”柳涛说。

**兄长般的劝说让他打开心结**  
“简单、高效、便民,能实实在在感受到检察院的用心用情。”说起检察机关的简易公开听证,有多年调解经验的朱扣娣颇有感触。

2022年3月,朱扣娣收到张某刑事申诉案件相关材料,并应邀参加了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组织的简易公开听证会。

2021年8月19日晚,徐某超速驾驶电动自行车且疏于观察,将停留在非机动车道内的任某撞倒,任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交警部门认定徐某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2022年2月,南湖区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徐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为什么判那么轻?肇事者连一句‘对不起’都没有!”丧妻之痛令徐某异常愤怒,他向南湖区检察院提出申诉。

“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都没有问题,申诉人申诉的主要原因是适用法律不理解。”承办检察官找到问题症结,并着手解开徐某的心结。2022年3月24日,一场简易公开听证会在徐某居住地的居委会举行,南湖区检察院检察长柏屹颖担任主持人,朱扣娣和具有丰富刑辩工作经验的律师受邀担任听证员。

“肇事者明知他人报警并在现场等候处理,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肇事者案发前经济条件窘迫,确实无赔偿能力,案发后即被羁押,因此没能当面向您道歉。”听证会上,柏屹颖逐一解答了徐某的质疑,朱扣娣等听证员则从徐某的角度考虑,为他提出各种建议。

听了检察长和听证员兄长般、姐妹般的劝说,徐某深受触动,当场在息诉罢访承诺书上签字。听证会后,考虑到徐某家庭生活困难,南湖区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其发放了3万元司法救助金。

案件由临海市检察院分管控告申诉工作的副检察长郭长勇牵头办理。为查明案情,办案组找到了当年的目击证人,还邀请技术专家查看现场并参与论证,最终认定原判决无误。

“要把案件中的法律问题讲清楚,才能帮助申诉人解开心中疙瘩。”郭长勇说,“解决信访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促国家治理的依法能动履职的具体体现。”

### 邀请技术专家和律师参与听证

“案情时间久远,情况较为复杂,需要核实很多细节。”作为浙江省交通事故业务专家,临海市公安局警官彭志伟参与过不少疑难复杂交通事故的认定,但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听证会,还是第一次。

这是一起发生在20多年前的交通肇事案。1998年11月22日凌晨,原被告人李斌(化名)驾驶大客车,途经104国道时与一辆卡车相撞,造成4人死亡。临海市法院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李斌有期徒刑四年。李斌不服法院判决,以事故中的两次责任认定不客观为由向临海市检察院提出申诉。

案件由临海市检察院分管控告申诉工作的副检察长郭长勇牵头办理。为查明案情,办案组找到了当年的目击证人,还邀请技术专家查看现场并参与论证,最终认定原判决无误。

“要把案件中的法律问题讲清楚,才能帮助申诉人解开心中疙瘩。”郭长勇说,“解决信访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促国家治理的依法能动履职的具体体现。”

“各方积极辨析指导、劝慰安抚,不仅有助于解开申诉人的心结,而且有利于增强司法公信力。”郭长勇说,“解决信访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促国家治理的依法能动履职的具体体现。”

郭长勇说,“解决信访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促国家治理的依法能动履职的具体体现。”

郭长勇说,“解决信访人的实际生活困难,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是检察机关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促国家治理的依法能动履职的具体体现。”

## 湖北红安: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每一个工作细节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秦娇娇

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党建与业务紧密结合,不断完善接访办信机制、第三方参与信访矛盾化解机制、司法救助融入精准扶贫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用心办理用情回应群众诉求

“您好,这是来信来访指导手册,如果生活中遇到法律问题可以联系我们。”近日,红安县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干警在接待来访群众时,主动向来访者发放宣传品。

为畅通信访渠道,全面落实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解决好人民群众的实际困难,红安县检察院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每一个工作细节,将化解矛盾纠纷落实到每一个办案环节,用心办理、用情回应群众诉求。

“我的孩子被撞死了,那个开车的人必须偿命!”2021年9月的一天,一位60多岁的婆婆在红安县检察院信访接待室哭诉着。接访干警了解到,婆婆的儿子在一次交通事故中死亡,她不能接受法院对被告人的判决,多次上访。该院依法受理这起刑事申诉案件后,检察官先后4次调查走访,并联合法官和村干部,把法言法语转换成通俗的道理讲给婆婆听。婆婆的情绪逐渐缓和了,她最后一次到信访接待窗口时,发自内心地向接待她的检察人员道谢。

为了更好地了解群众诉求,接受群众监督,红安县检察院不断规范信访接待窗口建设,完善窗口工作机制,通过检察服务窗口、门户网站、微信等渠道,对外提供案件程序信息查询、权利告知、预约登记等“一站式”服务,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 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

2021年5月,信访人李某来到红安县检察院信访接待窗口,反映其居住地的某供水增压设施有噪音,希望检察机关能够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接访人员及时将线索反馈给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干警到现场监测发现噪音超标,而且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活,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依法受理此案。

红安县检察院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举行公开听证,通过沟通协商,厘清行政机关的监管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听取信访人诉求后当场表态:尽快确定整改方案,推动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这只是我院办理的一起普通信访案件,但它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我们要做的就是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让信访矛盾‘止于至善’。”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

在信访工作中,红安县检察院灵活运用远程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公开听证、下沉回访等形式,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同时,该院加强检察环节风险评估,集中处理重复信访和信访积案,完善与各业务部门的配合衔接机制,力争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避免普通信访转变为信访积案。

### 精准帮扶因案致贫致困群体

红安县检察院把开展司法救助作为司法为民的重要措施,积极组织专项活动,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

2021年2月,一起交通事故致使张某重伤,花费医药费11.9万余元。由于肇事者黄某没有赔偿能力,张某只能自己承担高昂的医疗费用。心里有怨气的张某认为法院判决畸轻,就到红安县检察院申诉。

张某申诉当天,刚好是红安县检察院的检察长接访日,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志刚听完张某的诉求后,当即联系原案承办检察官了解案情,并向张某及其家属作出解释:“综合公诉机关和故意伤害案以往判例,法院已对黄某依法从重处罚,判决量刑适当。”然而,吴志刚一番解释并未说服张某。

信访事件决不能拖,否则群众的心就凉了。在征得张某及其家属同意后,该院迅速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在听证会上,吴志刚与听证员从不同角度分析该案的判决结果,并且从解决张某实际生活困难的角度提出司法救助的建议。会议结束时,张某激动的情绪明显缓和,表示希望早日过上正常的生活,愿意息诉罢访。

听证会后,红安县检察院经过评估、研判,为张某争取到5万余元司法救助金。

“信访工作说到底就是与人打交道,建立信任,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法结、心结一起解。”吴志刚表示,近年来,红安县检察院主动联系民政、教育等部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构建工作信息互通共享工作模式。通过加强司法救助案件线索移送、联合回访、及时更新台账等形式,实现对因案致贫致困的贫困户、边缘易致贫户精准帮扶。



浙江省临海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在交警协助下赴案发现场进行勘查

##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检察长谈

# 牢记嘱托守初心 奋进宁德书新篇

□福建省宁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陈良华



百年党史波澜壮阔,百年奋斗砥砺人心。在百年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一基本路线和方法。作为红军长征前全国八大主要革命根据地之一,福建宁德走出一批紧密依靠人民群众,历经苦难、英勇奋斗的伟大无产阶级革命先辈。而领导干部“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下基层”,既

是习近平同志在福建宁德工作时大力倡导的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也是对我们党坚持群众路线这一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创新。

作为新时代的检察人,我们有义务更有责任把习近平总书记宁德工作期间留下的优良传统作风传承好、坚持好、发扬好,继承老一辈革命家“一枝一叶总关情”的为民情怀,把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深深植根于检察干警的思想中,把学史力行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

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在群众最忧盼的问题上上下下,以依法能动履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之所盼,我必念之。“小案”里有“大民生”,把“小案”办好,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推动社会治理,既是全市检察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也是对检察办案能力的综合考验。围绕人民群众吃、住、行等民生问题,我们聚焦持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专项行动。2018年以来,全市检察机关起诉制售有毒有害食品、假药劣药等犯罪81人,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8件;聚焦“脚下的安全”,开展管井盖、“钉子阵”(道路减速带破损遗留物)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

民之所盼,我必念之。案结事了人和,是民心所盼,也是检察官办案求极致的目标。办案不仅要找案件症结,还要找心结。如一起23年前的借

综合运用预约接访、带案下访、联合接访等方式,2021年以来,宁德两级检察院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177件223人,包案化解重复信访65件,推动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法律的温度。

党史学习教育远非一时之功,作为新时代检察人,我们将继续发扬“弱鸟先飞”“滴水穿石”的闽东精神,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引导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更加自觉地传承红色基因,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为谱写“宁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下党乡新貌 图片来源:求是网